

宿州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4	0	0	0	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民政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不增加预算。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局领导陪同市领导出国考察。经费

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车改完成后民政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供给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主要是无公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不增加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市以外来人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